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9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告日期	2023年3月24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8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3年6月15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3年6月19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0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3年6月21日 至 2023年6月26日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26日
股息派發日	2023年8月14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 – 1716號鋪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 “股息” 部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

	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在向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不符，在獲得股息之後，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後續涉稅處理。</td></tr><tr><td>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或證券投資基金</td><td>20%</td><td>對內地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或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向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不符，在獲得股息之後，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或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或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向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不符，在獲得股息之後，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或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或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 胡建偉先生、 馬平先生、 鄧金棟先生、 王刊先生、 文德鏞先生、 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 陳方若先生、 李培育先生、 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